

佛光大學圖書暨資訊處設置細則

104.07.08 103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立本校圖書暨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處務工作分配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 本處設有四組，掌理事項如下列：

一、諮詢服務組：

- （一）圖書資料流通與讀者資料管理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電子資料庫徵集及採訪、管理與使用推廣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圖書館服務推廣與展覽活動之策劃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碩博士論文系統使用服務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館際合作服務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圖書及非書資料典藏及書庫管理有關事項。
- （七）連續性出版品典藏、裝訂及管理有關事項。
- （八）王雲五紀念圖書室管理與服務有關事項。
- （九）數位及機構典藏規劃與推動有關事項。
- （十）圖圖書館義工招募與訓練有關事項。

二、館藏管理組：

- （一）圖書、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徵集與採訪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連續性出版品徵集與採訪、催缺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圖書、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加工與分類編目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連續性出版品加工、分類編目與架位管理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博碩士論文加工、分類編目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圖書資料交贈處理、加工與分類編目有關事項。
- （七）雲水書車贈書資料處理、加工與分類編目有關事項。
- （八）雲水書車營運與服務推廣有關事項。

三、校務資訊組：

- （一）校務資訊化規劃、推動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校務資訊系統開發、維護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校務資訊系統委外、協助、管理有關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務資料庫維護、管理有關事項。
- （五）校務行政系統使用者權限管理有關事項。
- （六）校務系統網頁伺服器維護與管理。
- （七）其他校務資訊有關事項。

四、網路暨學習科技組：

- （一）全校網路規劃、建置、管理有關事項。
- （二）校伺服器系統規劃、建置、管理有關事項。

- (三) 全校網站營運、管理、服務有關事項。
- (四) 行動化資訊服務規劃有關事項。
- (五) 資訊化教室規劃、建置、維護有關事項。
- (六) 電腦教室維護、管理有關事項。
- (七) 行政與研究用電腦及周邊設備規劃、維護、檢修有關事項。
- (八) 資訊軟硬體及周邊設備維護與相關支援有關事項。
- (九) 資訊安全管理有關事項。
- (十) 數位學習平台管理、教育訓練、協辦統合視導-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有關事項。
- (十一) 電腦技能認證規劃、輔導、檢定。
- (十二) 智慧財產權推動與協辦統合視導-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有關事項。
- (十三) 統合視導—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有關事項。

第 3 條 本處置圖資長一人，綜理全校圖書或資訊相關事務。圖資長依本校組織規程及私校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4 條 本處各組各置組長一人，由圖資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。組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，分別辦理各組業務。

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經簽請校長同意後，得置約聘人員（專案助理）若干人。

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圖資長召集並主持之。

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